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林淑芬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00  
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  
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  
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  
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  
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又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01 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02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  
04 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  
05 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06 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受詐騙而簽發系爭本票，不記得  
08 系爭本票有無預先填寫發票地、付款地，若未記載，則應由  
09 抗告人住所地（臺北市、臺南市）法院管轄；又相對人未  
10 依法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等語。但檢視系爭本票確有記載  
11 「付款地：台中市」之文義，故本院有管轄權無誤；又揆諸  
12 首開說明，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部分，應由抗告人負  
13 舉證之責，茲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非可採；至抗告人  
14 主張受詐騙發票部分，則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  
15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  
16 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9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4 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  
25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童秉三